

2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罚〔2019〕209号

当事人：淄博良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304685906090D

住所（住址）：博山区城西街道中心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同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70304197106260319

联系电话：1589875019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博山区城西街道中心路68号

2019年3月13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餐厅现场检查时发现其仓库内原料未离地离墙存放，执法人员当场对其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控制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19年7月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餐厅进行监督检查，在食品原料仓库发现已拆封使用的半袋黑米出现生虫现象。经调查，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餐厅由淄博良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采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模式来运营。涉案产品是2019年4月18日从张店万盛福粮食经营部采购的，日常加工制作八宝粥

使用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行为成立。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2019年3月13日）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控制的行为给予责改警告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19年7月8日）一份，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的场所、现场发现的情况；

3. 《询问笔录》（2019年7月8日）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的具体情况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淄博良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负责人李同良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马刚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一份，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委托淄博良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承包合同一份、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本局根据2019年3月13日现场检查情况，2019年3月13日责令整改和当场行政处罚情况，2019年7月8日的现

场检查情况，2019年7月8日的询问情况，对淄博良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的行为于2019年7月8日予以立案，后经进一步调查取证，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于2019年7月9日向淄博良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出陈述申辩。

参照《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在裁量时适用以下规则：(五)不具备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裁量情形的，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中限处罚。”我局对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中限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两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山区人民政府或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